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0690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之修正，並依據「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研議強化股務作業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措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十二條、新增一條、刪除二條，合計十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或上開公司更換股務代辦機構，或受託辦理上開公司股務者變更營業處所，應逐案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另刪除受託辦理上開公司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時，相關應申報及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三）
- 二、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已為國際趨勢，又自一百零二年起，掛牌上市（櫃）或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不得收回自辦，為使股務單位規範之適用及管理趨於一致，爰明定上開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三、為強化股務事務中立性，明定由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定期辦理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之評鑑作業，並明定金管會對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處置措施等事宜，至於股務評鑑之項目、內容、標準、評鑑結果，授權由集保公司另定之，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五、第五十條）
- 四、考量股務事務之辦理攸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金管會處分後，股務事務移交時程之作業期限為二個月，又如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金管會認有必要時，由集保公司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公司法擴大適用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刪除現行第十四條有關「公開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之規範，回歸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另並刪除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每股金額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
- 六、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將「簽證機構」修正為「簽證銀行」，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辦理核給有價證券予外（陸）籍員工，其開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相關作業、專戶適用對象及獎酬態樣等，回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陸）資管理等相關法規令釋規定辦理，僅就該投資專戶之股東名簿登記方式作原則性規範，爰修正及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加強股東身分瞭解及稅務申報需要，增列外國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公司法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之相關條文，爰配合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已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之股東無法再提出反對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意思表示，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三條。
- 十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二條，公示催告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並參考現行法院實務作業，簡化申請人股票遺失向股務單位申請補發新股票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二、為提升電子投票表決結果之資訊透明度，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30121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契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四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指數投資證券。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

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〇七號令，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後，曾歷經三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縮短募資案件之申報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審查監理一致性及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本準則援引之項次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二個附表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證券交易所「臺灣創新板」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戰略新板」之開設，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創新板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一般上市公司而依該準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並應委請證券承銷商及律師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渠等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及豁免適用退件條款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三）因應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與現行興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適用本準則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价格」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場發展、縮短公司申報案送件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及減少資本等案件，並明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退件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援引之項次，並配合調整相關附表內容，又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第七十五條之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另調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用語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使全文用語一致。（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及附表六、附表十一、附表二十四）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七次修正。茲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縮短募資案件之申報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及刪除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交易所「臺灣創新板」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戰略新板」之開設，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 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定義，未來第一上市公司之範圍包括在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外國公司、興櫃公司範圍包括登錄戰略新板之外國公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申報生效期間及豁免適用退件條款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二、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退件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場發展、縮短公司申報案送件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及減少資本等案件，並訂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四、其他：
- (一) 配合現行申報書件規定檢附律師依金管會規範，明定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之案件亦應委請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基於本準則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前已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均已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爰刪除第六十五條過渡性規定。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開設「戰略新板」及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本準則援引之項次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一個附表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設「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將包括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爰修正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退件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另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調整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三）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本次為協助創新事業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規劃開設創新性新板，完善企業籌資管道，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資訊：按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簡易公開發行：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爰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本次為協助創新事業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規劃開設創新板，完善企業籌資管道，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考量在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其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開放初期不納入信用交易標的，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將創新板上市公司排除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布，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時，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為法源依據。本辦法自七十八年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協助創新事業發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開設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且為使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方式更為多元，開放戰略新板興櫃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得與上櫃股票合併完成，並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保管劃撥帳戶辦理交割，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九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5023A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擔任中央公債、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興櫃股票之主要交易商、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或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

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一) 擔任中央公債、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興櫃股票之主要交易商、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或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三三〇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350239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 (二)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 (三)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或於創新板上市或登錄戰略新板與櫃買賣之股票，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四〇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50238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 (二)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 (三)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 (四)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二、訂定會計師受託執行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相關格式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七〇二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



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